

三环审〔2025〕20号

河南韶州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9L6L5K8W）上报的由河南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韶州矿业有限公司渑池铝土一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预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項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等制度，采用湿式作业、设置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遮盖、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施工场地及作业带设施围挡，土方、建筑材料、裸地覆防尘网、定期喷淋保湿等降尘措施，有效避免大

气污染。

运营期应采取湿式作业、洒水降尘，矿石周转场全封闭、配备喷雾洒水及除尘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应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要求，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参照《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执行。

2. 废水。施工期，斜坡道、主副井工业场地及井巷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废水应收集后用于场地防尘和灰土拌和用水，不外排；供水管道试压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工业场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收集后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场地内设置化粪池，经收集的粪便应由当地村民拉走施肥，不外排。

运营期，项目矿井涌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地面降尘等，部分农灌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其余部分供渑池县韶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东阳泵站用做工业用水。非农灌期及泵站检修期经三化沟排入涧河，外排涌水应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废石临时场淋溶水经处理后全部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施工期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标准限值；运营期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生态环境。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和“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及时做好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等的生态恢复；生态修复坚持因地制宜，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与黄河槐扒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段村水库二级保护区重合区域保护措施，禁止在该区域开展开采活动。

（六）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9905t/a，从渑池县英豪镇英西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等量替代。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5年11月11日

抄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河南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